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23日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文核准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日起，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2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0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37
七、基金的存续	3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9
九、基金的转托管与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49
十、基金的投资	50
十一、基金的业绩	60
十二、基金的财产	61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62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8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0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7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十八、风险揭示	81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84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6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8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93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6
二十五、备查文件	97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

一、绪言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 安久基金：指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指《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 招募说明书：指本《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 集中申购公告：指《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

	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安久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存续期：	指自《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发售：	指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交易账户间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指定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 3、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4、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 5、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 6、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7、联系人：冯颖
- 8、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021) 68604666
- 9、网址：www.huaan.com.cn

(二)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 董事会：

徐建国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及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轻工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书记，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宝山区区长，上海市黄浦区区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陈兵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岳西监察局监察干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银行总部管理会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名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计划财务部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董事长、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昆仑饭店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董事、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监事会：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

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徐丹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计财处会计、财务副科长，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上海金山区财政局副局长，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处长兼上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蒋位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邵杰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韩勇先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北京大学学习，分别获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15 年证

券、期货、基金从业经验。曾在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3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台湾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暨注册登记部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注册登记部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2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介绍

现任基金经理：

张伟先生，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2008 年 2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邓跃辉先生，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5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3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2008 年 2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李玲女士：2001 年 9 月 20 日—2003 年 9 月 18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彤彤先生：2000 年 6 月 28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国卫先生：2000 年 6 月 28 日—2005 年 5 月 25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鲍泓先生：2005 年 5 月 25 日—2008 年 2 月 13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俞妙根先生，总裁

王国卫先生，首席投资官

孙志方先生，总裁助理

尚志民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宋 磊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诸 慧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92 人（52.1%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68.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也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

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 156 个城市设有 2600 多营业网点，全行员工 7 万余人。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口径，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24,308.59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5.08 亿元。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6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银行成为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2007 年 5 月 15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 年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第 69 位，一级资本排名第 68 位；被国际权威杂志《欧洲货币》评为 2007 年度“中国最佳私人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 100 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年9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2 只，包括基金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科瑞、建信优势动力、华安创新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泰达荷银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鹏华中国 50 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富国天益价值基金、华安宝利基金、中海优质成长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华夏蓝筹核心基金、博时新兴成长基金、华安策略优选基金、易方达科讯基金、易方达科汇基金、天治创新先锋基金、金鹰红利价值基金、农银汇理行业成长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四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

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

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38969997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张剑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竹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2202 室

电话：(020) 38350158 转 88 分机

传真：(020) 38350259

联系人：王新光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传真：(021) 68863549

联系人：韩晓华

2. 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11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834、83195771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传真：(010) 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传真：(010) 68560661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 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传真：(021) 63370777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 58560794

网址：www.cmbc.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010) 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0755) 25878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传真：(020) 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020) 38322974 或 (020) 38322542

网址：ebank.gdb.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83439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3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 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888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858553

传真：(021) 538307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 www.lhzq.com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 54033888

传真: (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68419974

传真: (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cjsc.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21) 68801217

传真: (021) 68801119

网址: www.essences.com.cn

(2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0571) 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1861

电话：(022) 28455588

传真：(022) 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2) 28451883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6、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5-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6000-1876

传真：(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2470304

传真：(021)65213164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3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网址：www.ghzq.com.cn

(3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0731) 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 967218

传真：(0371) 65585670

客户服务电话：(0371) 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3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3199511

网址：www.csc.com.cn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761616-8125

网址：www.tebon.com.cn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 62267799

传真：(010) 62294470

客户服务电话：(0991) 96562、(010) 62294600

网址：www.ehongyuan.com

(4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4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 5161666

传真：(0551) 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0551) 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4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

客户服务电话：(025)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0755) 82450826

传真：(0755) 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4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电话：(0769) 22119351

传真：(0769) 22119423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 87322668

传真：(020) 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电话：(0755) 82943755

传真：(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4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8883554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4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7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2071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 85096709

传真：(0431) 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0431) 96688

网址：www.nesc.cn

(5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5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50586660-8636

传真：(021) 50586660-8611

客户服务电话：(021) 52574550

网址：www.longone.com.cn

(5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8128373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 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5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 82026521

传真：(0755) 8205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 3577930

传真：(0871) 3578827

客户服务电话：(0871) 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59)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0791) 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68862332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021) 68604666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尚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安久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安久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210 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 2007 年 8 月 2 日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安久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38969997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2202 室

电话：(020) 38350158 转 88 分机

传真：(020) 38350259

联系人：王新光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传真电话：(021) 68863549

联系人：韩晓华

2.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目前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广州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中，部分代销机构只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指定其他具有相应条件的基金销售代理人办理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须为开放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与转换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调整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已成功申购过本基金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权益的登记手续。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最迟须于受理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最高申购费不超过 1.50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最高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 1.8%，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80%
1 年 ≤ Y < 2 年	1.50%
2 年 ≤ Y < 3 年	1.20%
3 年 ≤ Y < 4 年	1.00%
4 年 ≤ Y < 5 年	0.50%
Y ≥ 5 年	0.0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Y \geq 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对于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其中申购金额小于 500 万元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其中申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适用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2)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 (1 +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1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 2: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人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并同时办理相关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

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持有人赎回申请份额占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 申购、赎回或转换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托管与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转托管时，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

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人办理因继承或捐赠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投资人办理因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

申请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优选股票为主，配合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 - 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 -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念

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是股价上升的主要驱动力，优选成长，策略回报。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只有当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发现市场的主导因素（宏观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才会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较大幅度的主动调整。影响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形势将从两个方面影响股市，一是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二是改变投资人的投资行为。由于股市往往对宏观经济进行提前反映，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一些宏观先行指标。

（2）政策因素

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的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宏观管理政

策等。

（3）市场波动周期

市场的变化节奏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投资进出时机的把握对提高投资收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4）资金供求因素

资金供求情况也是决定我国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重要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股票。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主要以“自下而上”的优选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主题优选策略、逆势操作策略，优选具有良好投资潜力的个股，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总体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优选成长策略

我们认为，成长型股票通常都具有持续的高盈利增长的特点，伴随着市场对成长型股票的发现和认识，其股价也将经历缓慢上涨到加速上涨的过程，特别是未来相当长时间的牛市环境中，高成长型股票的价格上涨往往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基金将在判断上市公司业绩成长原则的基础上，着重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即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为基础，预测未来两至三年的利润增长率作为核心指标。同时，比较公司价值成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辅助指标在行业中的水平作为参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将公司分为缓慢成长型公司、稳定成长型公司、快速成长型公司三种类型，针对每种类型的公司特点，精选具有吸引力的个股。

缓慢成长型公司。对于处在或接近行业生命周期顶峰的缓慢型成长公司，我们将关注那些具有特殊机遇的转机类公司或者那些在资产负债表中隐藏有较高价值资产的资产类公司的投资机会。

稳定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快收益增长率、股价已基本反映公司稳固增长的稳定型公司，我们将关注该类公司中具有较大潜在利润的新产品或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利的投资机会。

快速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高收益增值潜力的快速成长型公司，我们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分析其增长率的持续性，选择在未来数年内仍能保持竞争优势的公司。

（2）主题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主题投资分析框架”（Thematic Investing Analysis Frame）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等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市场阶段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首先，寻找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趋势，分析这些根本性变化的内涵和寓意；其次，认清使该种趋势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挖掘出国内目前和未来的宏观大背景下选择具有持续性的投资主题；随后，选择受益于主题因素的行业；最后筛选出主题行业中的龙头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3）逆向操作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股市接近波峰和波谷时，大多数投资者对市场走势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因此，本基金将努力确认大多数投资者的心理，然后进行反向操作。举例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观察国内股票型投资基金现金占投资组合的比例，一旦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超过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增加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当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低于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降低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

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投资决策、研究支持、构建组合、归因分析、监察稽核为核心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和资产分配比例做出讨论和决议；

（2）研究支持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个股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券、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构建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金融工程小组的研究成果，以及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利用电子交易系统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向独立的交易部门下达交易指令；

（5）归因分析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归因分析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股票行业配置、债券产品和期限配置、个股和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归因分析系统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监察稽核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研究发展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协调小组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3) 投资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重点个股、重点券种、配置计划。

4)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选择基金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5)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6) 数量分析小组和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5)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11,857,429.59	72.33
	其中：股票	7,011,857,429.59	72.33
2	固定收益投资	2,328,981,000.00	24.02
	其中：债券	2,328,981,000.00	2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853,772.32	2.78
6	其他资产	84,132,701.36	0.87
7	合计	9,694,824,903.2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05,241,223.44	4.20
C	制造业	2,901,328,083.54	30.07
C0	食品、饮料	405,091,664.39	4.2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3,660,000.00	0.1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78,720,916.22	4.96
C5	电子	63,486,865.92	0.66
C6	金属、非金属	189,963,579.59	1.97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2,010,114.76	9.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788,394,942.66	8.1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847,207.20	0.95
E	建筑业	437,092,540.28	4.5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44,573,864.70	3.57
G	信息技术业	171,415,711.76	1.7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76,115,337.18	3.90
I	金融、保险业	1,482,583,254.41	15.37
J	房地产业	481,870,868.88	4.99
K	社会服务业	66,675,713.68	0.6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3,000,000.00	0.55
M	综合类	200,113,624.52	2.07
	合计	7,011,857,429.59	72.68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电器	21,000,298	376,115,337.18	3.9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2,003,012	319,160,089.08	3.3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3,000,000	279,680,000.00	2.90
4	600276	恒瑞医药	7,000,000	269,570,000.00	2.79
5	000002	万科A	37,832,235	244,017,915.75	2.53
6	601398	工商银行	63,569,199	225,034,964.46	2.33
7	601088	中国神华	12,537,100	219,900,734.00	2.28
8	601166	兴业银行	14,996,940	218,955,324.00	2.27
9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000	217,400,000.00	2.25
10	601186	中国铁建	18,995,932	190,719,157.28	1.9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328,981,000.00	24.1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328,981,000.00	24.14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92	08 央票 92	5,000,000	489,200,000.00	5.07
2	0801095	08 央票 95	3,300,000	323,037,000.00	3.35
3	0801050	08 央票 50	2,000,000	213,880,000.00	2.22
4	0801047	08 央票 47	2,000,000	213,800,000.00	2.22
5	0801098	08 央票 98	2,000,000	195,880,000.00	2.03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73,012.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818,123.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969,159.16

5	应收申购款	372,40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4,132,701.3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 增长率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	-
自合同生效日起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4.41%	1.95%	-42.92%	2.19%	-1.49%	-0.24%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2.81%	2.06%	-52.20%	2.40%	-0.61%	-0.34%
自 2007 年 8 月 2 日（合同生效日） 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7.81%	1.47%	19.42%	1.52%	-1.61%	-0.0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

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

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
-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	--------

$Y < 1$ 年	1.8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1.50%
$2 \text{ 年} \leq Y < 3 \text{ 年}$	1.20%
$3 \text{ 年} \leq Y < 4 \text{ 年}$	1.00%
$4 \text{ 年} \leq Y < 5 \text{ 年}$	0.50%
$Y \geq 5 \text{ 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Y \geq 2 \text{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对于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目前华安旗下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根据持有人对该基金的持有期限适用相对应的费率确定。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	$Y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3%
	$2 \text{ 年} \leq Y < 3$ 年	0.2%
	$3 \text{ 年} \leq Y < 4$ 年	0.1%
	$Y \geq 4$ 年	0
华安中国 A 股	全部	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Y < 1$ 年	0.5%
	$Y \geq 1$ 年	0.25%
华安宏利	$Y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华安成长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华安优选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华安收益 A	$Y < 30$ 天	0.30%
	$3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1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05%
	$Y \geq 2$ 年	0.00%
华安收益 B	$Y < 30$ 天	0.3%
	$Y \geq 30$ 天	0%
华安核心	$Y < 1$ 年	0.50%

	1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2)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1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华安创新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1%
华安中国 A 股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9%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1%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1%
华安宏利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0%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6%
华安成长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1.0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华安优选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1.0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华安收益 A	$0 \leq M < 100$ 万	0.8%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0.3%
	M $\geq$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华安收益 B	0 $\leq$ M < 无穷大	0%
华安核心	M < 50 万	1.5%
	50 万 $\leq$ M < 100 万	1.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6%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其中，华安宏利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代销机构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申购，申购费为每笔 1000 元。

目前，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招行直付通”、“农行网银”除外）的申购费率如下，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电子交易费率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名称	单笔申购金额 (M)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招行直付通”、“农行网银”除外）
华安创新	全部	0.60%
华安中国 A 股	全部	0.6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全部	0.60%
华安宏利	全部	0.60%
华安成长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华安优选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华安收益 A	0 $\leq$ M < 100 万	0.6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0%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0.30%
	M $\geq$ 1000 万	1000 元/笔
华安收益 B	全部	0%
华安核心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招行直付通”电子直销客户适用如下申购费率：

基金简称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华安创新	M < 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 < 1000 万	0.96%
	M $\geq$ 1000 万	0.80%
华安中国 A 股	M < 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 < 1000 万	0.96%
	M $\geq$ 1000 万	0.72%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M < 100 万	0.96%
	100 万 $\leq$ M < 1000 万	0.88%
	M $\geq$ 1000 万	0.80%
华安宏利	M < 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 < 1000 万	0.80%
	M $\geq$ 1000 万	0.60%
华安成长	M < 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8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优选	$M < 100$ 万	1.2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8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收益 A	$M < 100$ 万	0.64%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50%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30%
	$M \geq 10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收益 B	全部	0%
华安核心	$0 \leq M < 50$ 万	1.2%
	$5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8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农行网银”电子直销客户适用如下申购费率：

基金简称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华安创新	$M < 100$ 万	1.0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84%
	$M \geq 1000$ 万	0.70%
华安中国 A 股	$M < 100$ 万	1.0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84%
	$M \geq 1000$ 万	0.63%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M < 100$ 万	0.84%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77%
	$M \geq 1000$ 万	0.70%
华安宏利	$M < 100$ 万	1.0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70%
	$M \geq 1000$ 万	0.60%
华安成长	$M < 100$ 万	1.07%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7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优选	$M < 100$ 万	1.0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7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收益 A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50%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30%
	$M \geq 1000$ 万	1000.00 元/笔
华安收益 B	全部	0%
华安核心	$M < 50$ 万	1.05%
	$5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7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用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 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 1 至 5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集中申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水平和内部组织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得基金资产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一）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会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因为中国加入 WTO 而产生的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债券或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证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及大额转换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例如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不均匀的问题；可转换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转债市场规模小，整体或个券流动性差等问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个券和个股之间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高低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和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和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二) 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产生的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没有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没有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赎回债券所带来的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三）基金运作所面临的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并引起的基金合同终止；
-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持有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注册部，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申购与赎回信息，及时准确地对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进行确认、进行收益分配和结转基金份额、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注册登记机构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寄出；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三）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截至2009年2月2日，投资人可以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目前暂限华安“银基通”和“华安—招行直付通”客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

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中后端收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

（五）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目前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广州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中，部分代销机构只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业务。

1. 个人投资者电子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方式包括华安“银基通”、华安“银联通”、华安“农行卡网上直销”和华安“招行直付通”：

（1）华安“银基通”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交易。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专业版均可办理银基通直销签约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 9:00-15:00，全国咨询电话 95528，网上银行 ebank.spdb.com.cn。

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95568。

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理财热线：021-62670222。

（2）华安“银联通”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换交易；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进行赎回、基金转换交易。华安“银联通”客户对象为全国个人投资者，资金划款渠道为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华安“银联通”资金划款渠道——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52504520。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网上开户”和“银联通”开通。

（3）华安“农行卡网上直销”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换交易；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进行赎回、基金转换交易。华安“农行卡网上直销”客户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资金划款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

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网上开户”和“农行卡网上直销”开通。

（4）华安“招行直付通”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预约交易、定期定额交易；通过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交易。华安“招行直付通”客户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资金划款渠道为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网上开户”和“招行直付通”开通。

2. 华安“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指定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可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

（七）基金电子查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021）68604666 向所有本基金持有人提供网上和电话查询服务。

（八）预约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网上预约交易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预约交易的数额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多笔预约交易。预约有效期从预约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投资者可以撤销尚未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

（九）资讯服务

1.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人如果想要了解基金交易情况、账户开立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2. 手机短信服务

为更好服务投资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推出手机短信服务，投资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申请开通此项功能。

3. 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 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的处罚。

2. 本期公告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沈阳化工(0006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8月11日
2	关于新增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8月13日
3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8月26日
4	关于推出手机基金交易、查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日
5	关于暂停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3日
6	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8日
7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8日
8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08年第2号)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2日
9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6日
10	关于旗下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净值影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7日
11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7日
12	关于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年9月25日

13	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0 月 6 日
14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0 月 15 日
15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16	关于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0 月 27 日
17	关于在广东发展银行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1 月 3 日
18	关于新增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1 月 17 日
19	关于新增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3 日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端收费模式和调整赎回适用持有期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2	关于参加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13 日
23	关于新增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4	关于旗下基金对盐湖钾肥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27 日
25	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6	关于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长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7	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延长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6 日

29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太原重工(60016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6日
30	关于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9日
31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9日
32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12日
33	关于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20日
34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推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相关交易费率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21日
35	关于新增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21日
36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1月24日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托管协议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

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

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

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

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 - 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 -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5)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

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

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68863414

联系人：冯颖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
[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

- 1、股票；
- 2、债券；
- 3、短期金融工具；
- 4、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 - 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 -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
-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权证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及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以上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

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和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七）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10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的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集中申购资金的验证

集中申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集中申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集中申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集中申购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集中申购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管

理，并全权为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办理交银银行网银用户开户手续和使用交银银行网银办理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结算并汇划业务。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变更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资料。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5、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证券账户的资料。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变更债券托管账户的资料，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四、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加密传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